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2014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以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

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之通函(「通函」)以及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5日、2014年3月13日及2014年4月14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有關之配售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以(i)將配售期間之屆滿時間由2014年4月22日下午五時正延長至2014年4月28日下午五時正；及(ii)分別就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將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即(a)相等於股份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5.0%；及(b)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之5.0%)修訂為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而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之理由

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及情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商討進一步延長配售期間以及修訂配售佣金之可行性。訂約各方同意延長配售期間及修訂配售佣金。由於1.5%的經修訂配售佣金較原來5.0%的配售佣金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協議之基本條款並無重大影響，且配售期間之新屆滿時間（即2014年4月28日下午五時正）將為達致完成配售協議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兩個月屆滿時）和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4年4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